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469號

原告 興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頤

訴訟代理人 徐明慧

賴宜君

被告 銀泰佶聯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玖佰元(\$549,900)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玖佰元(\$549,900)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向原告購買牙膏總計金額含稅新臺幣(下同)592,200元，還款42,300元後尚欠549,900元，原告催告多次，被告仍未付款，為此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49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對帳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被告還款會議
02 紀錄、被告書函等件為證，堪以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
03 買賣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06 當擔保宣告及免為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翁挺育